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11:3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視聽教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主席致詞

- 1、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討論。
- 2、100 年度通識教育學院經費運用情形。
- 3、六月份將舉辦『環境與能源教育課程研習會』。

二、討論事項

- （一）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修正（增設）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與相關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 <u>基礎通識課程（含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u> 。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通識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基礎教育科目），不含體育、軍訓及服務課程，亦不含全校學生必選或必修之專業課程。

四、獎勵對象：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曾開設 <u>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u> 以上之本校專 <u>兼任</u> 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四、獎勵對象：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曾開設通識課程具三年以上經歷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六、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紙。 (二) 業務費 <u>參</u> 萬元整，由校控經費支應。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六、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紙。 (二) 業務費壹萬元整，由校控經費支應。 (三) 成績最優者得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七、遴選作業期程：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 <u>四月一日</u> 起開始公告。 (二)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自公告日起至當年 <u>四月三十日</u> 止。 (三) 初審：當年 <u>五月三十一日</u> 前完成。 (四) 決審：當年 <u>六月三十日</u> 前完成。	七、遴選作業期程： (一) 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二月二十日起開始公告。 (二)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自公告日起至當年三月十五日止。 (三) 初審：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 決審：當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八、遴選作業單位：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 <u>學院</u> 。 (二)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彙整單位：通識教育 <u>學院</u> 。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 <u>學院</u> 教評會議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決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八、遴選作業單位：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二)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彙整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決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十二、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 <u>兩</u> 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二、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 <u>學院</u> 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審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草案一)」(如附件二)。
- 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草案二)」(如附件三)。

決議：經由院務會議委員討論結果，建議採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秀科技人文講座實施要點(草案一)」，另上簽呈請鈞長裁示。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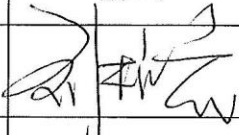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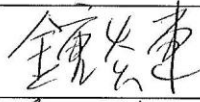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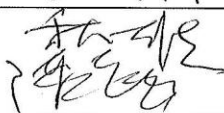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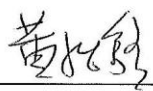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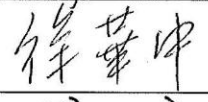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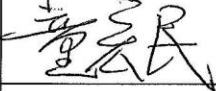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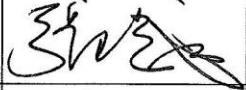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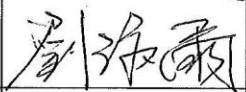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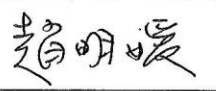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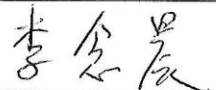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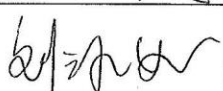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0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鍾炎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碧川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秋雄	
化材系	黃怡銘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呂小燕	請假
景觀系	謝翠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江亞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侯守潔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張瑞成		化材系	張漢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趙明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如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